

(A 类)

本环议字〔2020〕第 4 号

## **对市人大第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 3250 号建议的答复**

林向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升辽宁省水源地污水处理能力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答复如下：

2016 年国家颁布实施《水十条》以来，国家环境保护部、财政部为推进水污染防治重大项目的落实，开展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，支持了一大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，对地区环境质量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7 年 12 月，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，本溪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召开了两次项目申报推进会议，全市申报 21 个 A 类项目，总投资 22.亿 4 万元。其中，桓仁县排水管网雨水、污水分流处理项目，计划投资：88683.92 万元，已经作为本溪市 2018 年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储备库项目，

争取国家资金支持，并通过了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专家审核。

2019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研究国家环保部方针政策，探索新的工作思路，会同桓仁县政府针对《桓仁县排水管网雨水、污水分流处理项目》制定切实有效的实施方案，将整体项目按照紧迫程度进行分级，逐级按阶段实施。2019 年底，第一批《桓仁县污水泵站及压力管线工程》（总投资：6586.28 万元），获得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，补助金额：3400 万元。该项目计划今年将开工建设，逐步提升桓仁水源地污水收集及治理能力。

下一步，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拓展资金争取渠道，持续为桓仁水源保护区建设补齐短板，同时我局也将指导帮助桓仁县政府利用好国家《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》及相关政策，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，进一步解决保护区水污染防治项目筹资难的问题。

本溪市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4 月 8 日

责任领导：刘天泽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永泽，4487196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